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年7月

案號		被	糾	正	機	關	改	善	情	形			į	吉案情	形	
	設施改善情?	形:											交通	及採購	購、 1	內政
	一、將加強.	工時	查核	,明	定駕	駛時	間每	日最	多駕	車時間	冒不彳	导超過	及少	數民族	矣、	教育
	10 小時	;連	續駕	車 4	小時	,至	少應	有3	0 分針	童休息	. °		及文	化 3	委	員會
	二、加強遊	覽車	駕駛	資格	取得	管理	;強	化駕	照定	期審馬	负制	度;提	103、	7 、 2	28 /	第 4
	升遊覽.	車駕	駛人	訓練	;加	強駕	駛人	工時	管理	0			屆第	12 次	聯	席會
	三、實施大	客車	整車	翻覆	檢測	;降	低大	客車	車高	限制	,車	高 3.4	議決	議:糾	正	案結
	公尺以	上大	客車	應實	施傾	斜穩	定度	測試	;逾	10 年	營業ス	大客車	案存:	查。		
	每年應2	定期	檢驗	3 次	;車齒	鈴逾:	12 年	遊覽	車不	得行馬	史管制	钊之山				
	區公路	,行	駛高i	東公	路時	速不	得逾	90 公	里;	營業ス	大客」	車應裝				
	設行車:	紀錄	器等	0												
	四、公布「全	と國 2	大客車	車禁行	行及往	 于駛原	應特別	別注;	意路戶	没及時	段」	資訊;				
	強化防	災資	訊預	警通	告;	開發	省道	災情	通阻	資訊	Арр	,供民				
	眾下載:	參考	0													
101	五、建立隨	車攜	帶派	.車單	足及租	1車歩	契約 制	刮度	, 掌:	握駕馬	と人派	後遣動				
交	向;推	動遊	覽車.	客運	業分	級制	度及	業者	自主	性管理	里,自	101				
正	年起每-	年辨	理遊	覽車	業安	全評	鑑查	核;	加強	業者原	医負氧	肇事責				
9	任風險	;建	立遊	覽車	保險	機制	;加	強人	員異	動管理	里;得	營業大				
	客車業:	者於	駕駛	人行	車前	,應	對其	從事	酒精	濃度湯	則試	,檢測				
	不合格:	者,	應禁.	止其	駕駛	0										
	六、積極落分	實推	動遊	覽車	3級	考核	制度	;自	101	年度起	巴評銀	監作業				
	將由目	前每	2年	辨理	1次	縮短	為每	·年辨	理,	並研討	義推重	助遊覽				
	車安全	標章	制度	;加	強動	態聯	合稽	查。								
	七、遊覽車	履歷	資訊	已於	公路	總局	網站	建置	,供	民眾了	查詢	;強化				
	遊覽車	駕駛	人身	份新	辛識;	訂定	ĔΓž	连覽.	車租	賃定型	世化す	契約範				
	本」;《	公路	總局	網站	公告	「全	國大	客車	禁行	及行馬	史應牛	寺別注				
	意路段	及時	段」	,供	用路	人查	詢。									
	八、交通部	自 10)2 年	4 月	起,	將遊	覽車	駕駛	人職	前專	案講習	り 課程				
	中之實	地教	學課	程時	數,	由 1:	10 分	鐘延	長至	180	分鐘	。 102				
	年3月	7 日	完成	「上	坡熄	火緊	急應	變處	置」	教材。						
	九、觀光局	102	年4	月 22	2日信	冬正「	大陸	地區	人民	來臺往	從事權	見光活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動許可辦法」,增訂旅行業填報遊覽車駕駛人資訊及通報駕駛人變更之義務,掌握駕駛人工時;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增訂每日行駛里程上限為250公里(容許誤差10公里),且每日出發至行程結束不得超過12小時。

- 十、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規定,自103年1月1日起,將輪胎胎紋深度納入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檢驗項目;公路總局自101年11月1日起實施遊覽車全面大體檢作業,初驗不合格車輛均已於102年7月底前責令改善並已完成複檢。
- 十一、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公路法第 47 條第 2 項 修正案,明定「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 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 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亦即:「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 業執照。」藉此加重對業者處罰。
- 十二、教育部為落實宣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及「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迄102年4月16日止,已完成桃園縣、高雄市、雲林縣、新北市、彰化縣、新竹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南投縣、等12個縣市視導工作;另再次提醒各大專院校,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相關安全維護事宜。
- 十三、交通部為持續加強大客車安全管理,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 核定實施「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 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十四、交通部針對申請大客車資格證明與相關技術文件之部分, 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核定實施「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 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 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期加強對新申請者廠址符合性、 規模、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查核。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